

QMS 审核中须收集的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



项目编号: 0125-2023-QEO。

受审核方名称: 北京兴垚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企业自己的文件和记录请提供 Word/Excel/PPT 格式; 标☆的外来材料请提供扫描原件;

请在“有”列划√; 如相关资料不能提供时, 请在“有”列划×, 并说明原因

注: 监督审核时只需要提供近一年内发生变更和每年度运行的证据。每次监督审核必须提供见※

项目	有	没有提供的原因说明
1. ☆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;	√	
2.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; 包括质量方针/行政组织结构图或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;	√	
3.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;	√	
4. 厂区平面布置图;		
5. 工艺流程简图;	√	
6. 产品执行标准清单; 若为企业标准需提供电子版标准	√	
7. 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; ※	√	
8. 近一年内的内审及管理评审会议报告; ※	√	
9. ☆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产品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; (产品标准有要求时) ※	×	
10. ☆和质量有关的特种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(如安全阀、锅炉、叉车等) 及特种设备使用证※	×	
11. ☆和质量有关的检测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校准报告 (涉及最终产品检验使用) ※	×	
12. ☆由所在地(市)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处罚的证明; (如可行) ※	×	
13. ☆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证据、整改措施 (如发生) ※	×	
14.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认证机构要求、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(需企业盖章); ※	√	
获证组织是否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	☒ 否	☐ 有 (需描述发生事故)
获证组织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	☒ 否	☐ 有 (需描述)

收集日期: 2023 年 2 月 3 日

审核组长签字: 王威